

#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 112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9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東新里里民活動場所（興南街 43 號）

三、主持人：里長蕭漢榮

記錄：里幹事陳金珠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及單位（如後附簽到表）

五、上級督導人員：林慧婷視導

六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七、列席人員：高嘉瑜立法委員、吳世正議員辦公室主任、李彥秀議員辦公室主任、李明賢議員辦公室主任、何孟樺議員辦公室主任、游淑慧議員辦公室主任及王孝維議員辦公室主任

八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

九、市政工作宣導事項：

1. 暑假期間青少年手機使用陷阱多，高薪打工、購物詐騙、交友拍裸照，都是近期青少年常遇到的狀況，提醒大家注意家中兒少手機使用安全。
2. 請各鄰長協助宣導「165 反詐騙」活動，若遇有不法份子出入或民眾遭受欺騙時，請撥打 165 專線或派出所報案。
3. 為保護全家人和自己的生命財產安全，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尚未之住戶申請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4. 因應行人地獄議題，請各位鄰長協助宣導【車輛行近路口有行人穿越，務必「停車」讓行人先行。行人勿在路段中違規穿越道路，請走行人穿越道，不滑手機】。
5. 老人服務中心服務對象以獨居長者及社區失能長者為主，鄰長在里內倘有發現疑似者，可通報老服中心前往關懷訪視。
6. 有關南港區門牌汰換專案已於 111 年 10 月底全部完成張貼，戶所承辦人員將不定期出外巡查；倘發現轄內門牌有脫落或未牢固情形，請協助通報南港戶政事務所 27825196 轉 120 分機何小姐處理。
7. 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補助是臺北市政府為了照顧孕婦懷孕期

間，行的安全，減輕交通負擔，並延伸照顧產後身心健康，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的政策，每次懷孕限申請 1 次，每次補助 8,000 元，並結合台北通派發孕婦證及 8,000 元好孕 2U 電子乘車金。孕婦於懷孕期間搭乘臺北市好孕 2U 專車之車資皆可補助，依實際車資折抵，單趟次最高補助 250 元，使用效期可到預產期後 6 個月。

8. 政府每年於 4 月份開徵使用牌照稅、5 月份開徵房屋稅及 11 月份開徵地價稅，請鄰長轉知里民們注意繳納期程，以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。
9. 本市稅捐稽徵處推行電子化稅單及繳稅 e 化服務最新便民措施，請多加利用。
10. 宣導「臺北市廉政熱線 1999 轉 1743(一起肅貪)」，一起傳達廉政肅貪的理念。

#### 十、提案討論暨決議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本里 112 年度中秋節聯歡晚會活動。

說明：

1. 上開活動訂定於 9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晚上 5 時 30 分於本里辦公處前辦理，爰為使當日活動圓滿完成，就活動進行流程提出討論。
2. 111 年活動及節目流程內容如下：①宣導品兌換及摸彩活動。②里民卡拉 OK 歡唱。
3. 本年度增列優秀學生獎學金發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本次活動因同時發放優秀學生獎學金，爰當日會排定工作人員，屆時請各鄰長依照表定工作事項協助幫忙，倘當日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幫忙，請事先告知里長。

(二) 案由：研商變更 111 年南港區垃圾焚化廠回饋金(剩餘款)乙案，其說明如下：

說明：

1. 原編列里民活動中心、里辦業務費新台幣(以下同)5,188 元變更為環保參訪活動。

2. 原編列環保宣導活動費用 5,734 元變更為環保參訪活動。

3. 原編列環保志工服裝費用 5,680 元變更為環保參訪活動。

(三) 案由：確認本里區民活動中心長期班班別乙案。

說明：目前里辦公處擬於東新區民活動中心開設之長期班班別如下：桌球班、瑜珈班、韻律舞班及東新瑜珈班。

決議：獲出席鄰長確認通過。

#### ◎里幹事報告：

1. 時序盛夏，為防患登革熱社區群聚疫情，請鄰長協助宣導里內住戶加強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以降低本土登革熱疫情流行風險。
2. 臺北市 112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46 號）演習訂於 7 月 24 日（一）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，行駛車輛聽到防空警報時應盡速停靠路邊，駕駛及乘客請聽從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3. 隨時檢視里內小型資訊看板之文宣資料，倘有過期之資料請協助清除，以避免造成里民誤解及有礙市容觀瞻。
4. 本里預定 9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辦理第 3 次臨時里鄰工作會報，當日併同辦理鄰長聚餐活動，本次鄰長聚餐主辦人為孫秋蘭鄰長、徐永參鄰長及陳美麗鄰長。

#### 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1. 感謝各位鄰長踴躍出席及提供意見，里內興革事項，都需要大家協助來完成。國內疫情雖逐漸趨緩，未來變數仍不可預測，請鄰長仍應做好預防工作，共同保護自己與他人的身體健康。
2. 日前信義區發生道路天坑案件，影響層面甚大，請各位鄰長協助注意里內各項大小事宜（例如火災、家暴及獨居老人…等），倘有突發狀況請隨時與里辦公處聯絡，以利於第一時

間因應及處理，謝謝大家。

十二、上級督導員講評：無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下午 20 時 30 分。